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根据（雷财绩〔2025〕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雷州市附城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乌石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管理职权的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统筹负责辖区平安法治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镇机关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效承接上级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镇机关，强化其公益属性。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统筹调配辖区执法力量，提高镇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区域综合治理网络化、一体化，实现“多网合一”，整合各类资源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乌石镇党委、政府设下列 13 个党政机构：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信息、调研、印鉴管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审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负责联系市政协及做好辖区内有关政协工作。负责武装、国防动员等相关工作。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召开的各种会议。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及其他涉及人大的工作。承办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社会、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事务、意识形态、精神

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等工作。统筹协调社会工作部门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财务、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管理单位的财务活动，协助村级“三资”管理。负责编制执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业、工业、招商引资等工作，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统计、人口普查和经济普查等工作。完成年度各项经济指标任务。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基层政权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口生育管理、医疗保障、保障房申请、退役军人事务、数字政府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协调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履行相关行政许可职能和提供行政服务。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法律服务、矛盾化解、法制宣传教育、村(社区)戒毒、禁毒等工作。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负责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承担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承担辖区黄、赌、毒、涉黑、涉恶、电信诈骗等专项斗争工作。负责做好打私、打传及反邪教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安案件和矛盾纠纷查处工作。依照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基层综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

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受理上级各部门批转来信来访、投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及处理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规划建设办公室。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工程项目建设 and 监管，负责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的建设和维护、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及林业保护管理、镇村规划等工作。负责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危房改造工作。负责辖区内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工作。负责镇区及居委会污水处理、排水有关工作。负责处理辖区内建筑垃圾、建筑散体物料、工业生产垃圾和村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协助编制和监督实施城乡燃气发展规划。会同镇相关机构和市派驻(派出)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等工作。负责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移民、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农、林、水、渔、牧、农村经营管理和海域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及“三无”船舶排查监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渔业、农经、农村实用人才、农业普查等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保险、耕地地方补贴、渔业惠农资金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流转、土地确权等工作。负责畜牧兽医、生猪屠宰和动植物疾病防控及农业机械化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推进辖区内林长制、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农业审计工作。负责推进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厕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等工作。负责农村水资源、高标准农田管理工作，负责村委会污水处理、排水有关工作。负责辖区海滩涂、

河流、小型水库、水闸、小型水电站、山塘管理和治理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渔港、埠头的消防设施的维护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海堤管理和治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饮水、畜禽屠宰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做好横水渡口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交通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防风防汛防旱、防灾减灾、消防、地质灾害等各类应急防治及日常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公共安全事件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救援等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及应急处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化解安全风险。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生产经营者等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权限范围内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有关专项督察整改。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问题信访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协助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 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市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有关工作。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对辖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负责村(居)务监督工作。接受镇党委和市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

(十一)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镇名义在辖区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实施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林业、农业、水利、畜牧业、海洋、劳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殡葬、安全生产、镇区和乡村治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负责违法及违章建筑、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工作以及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负责征地拆迁、环境整治“六乱”等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政府依法下放由镇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牵头建立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完成辖区内重大、临时、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重大保障执法任务。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镇的行政执法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 党群综合事务服务中心(雷州市乌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1. 承办镇政府党群综合社会事务的便民为民服务项目。
2. 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的劳动力资源登记、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培训和输出,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劳动执法检查。
3. 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保障、职工维权、失业居民、下岗职工和人才培训及再就业工作。
4. 提供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协助政府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对象供养或救助等工作。
5.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政策咨询,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帮扶

解困，化解不稳定因素。

6. 协助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文化、教育设施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群众开展文化、体育宣传等活动，实现资源共享。

7. 配合镇政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预警、信息报送、发布、灾害调查与评估等工作。

8. 协助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殡葬、退役军人服务等社会事务。

9. 承担辖区内的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10.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县、镇、乡主干道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11. 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镇村财务和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 承办镇涉农及三农经济的便民为民服务项目。配合镇政府和市财政部门做好镇、村(社区)财务和财政资金的管理工作。

2. 配合镇政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为全镇农业(农机、水产)技术推广、农业技能培训、农作物种业、农业品牌推介、农业病虫害检验监测防治、农药登记、农用药械服务、耕地质量提升保护、农业机械安全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3. 协助镇政府做好镇域内畜禽疾病预防、医疗及疫情测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的动物防疫、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等工作。

4. 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服务，为林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协助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木材运输检查管理工作。

5. 协助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工业用水等服务工作。配合镇政府做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科技项目实施工作。

6. 协助镇政府推动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田园综合体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等工作。

7. 协助镇政府做好财政性资金收入的组织和管理；配合镇政府做好审计、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

工作。配合镇政府指导和协调本辖区内各单位数字财政业务。

8.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法规和财经制度，协助乡镇收支的管理和监督，代理村级会计记账事务；协助镇政府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严格审核村级的用款计划以及实际开支情况，集中管理镇村的会计档案；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财务会计信息。

9. 负责村(社区)财务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协助镇政府指导村(社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农村财务公开等工作。

10. 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

根据政府的主要职责，本单位下设 13 个机构部门主要有：党政和人大办公室、镇村财务和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党群综合事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环保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其中：本单位共有在编在岗人员 109 人，离退休人员 61 人。

4、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94.3877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51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

(二) 2024 年度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五个牢牢把握”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高质量发展大会、湛江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力打造沿海经济带西翼重要增长极、对接海南自贸港重要腹地和建设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总目标总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

持系统观念，接续奋斗、勠力同心、砥砺前行，努力为推动雷州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乌石力量。围绕以上目标和要求，着力推动以下工作：

-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确保执政能力有效提高
- 2、积极推进农业、生态建设，确保农业产业化见实效
- 3、强化提速增效，确保经济发展上新台阶
- 4、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改观村镇面貌
- 5、抓好民生保障，促进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 6、抓好社会管理，增强人民安全感
- 7、坚持形象提升，提高政府施政水平
- 8、牢记服务宗旨，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三）2024 年度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保障全镇的正常办公运转需求、生活秩序。
- 2、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小康路上不漏 1 户、不落 1 人，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

3、解决好全镇 27 个村(居)委会村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包括农村的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道路硬底化工程，安全饮水工程等，保障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等支出。

4、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实现“零发生”，全面做好“底线”工作。

5、加强社会管理，村民赴省上京上访控制为 0。

（四）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2、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二是完善绩效管理责任，明确单位是预算

执行主体，负责实现绩效目标。

3、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五）2024 年度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年预算数为 1837.2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837.20 万元，决算数为 208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28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252.29 万元，主要原因：转移性收入纳入决算编制。

二、雷州市乌石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坚持锚定发展目标，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各项经济指标持续向好。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雷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锚定“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目标，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统筹推进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民生福祉等各项工作，保持经济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2024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预计 32.42 亿元，同比增长 9.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8 万元，同比增长 27.7%。

这一年，我们抓住重点、提质增效，实现经济企稳向好。

一是农业产业稳步发展。我镇 2024 年粮食作物收成总面积为 16756 亩，产量 11156 吨，同比增加 0.8%；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69.8381 万元，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活家禽年末存栏 35931 只，全年出栏 209283 只。水产养殖面积 36405 亩，产量 42646 吨。

二是全力以赴激活经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822 亿元，同比增长 57.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695.3%；位于我镇的我

国海上首个全方位绿色设计油田——乌石 23-5 油田群开发项目 2024 年已正式投产，预计 2026 年将实现日产约 18,100 桶油当量的高峰产量。东岛（锂电）、稀美新能源等项目建设快马加鞭。

三是提升帮扶资金效能。2024 年投入资金约 1460 万元建设 14 个民生补短板项目，对镇区垃圾中转站、公厕、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四是招商引资呈现新态势。2024 年我镇引进了 1 家能源项目企业（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计划投资额 16900 万元，已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乌石交管所与畜牧站地块已纳入雷州市土地储备库；对接洽谈酒店项目一个。

这一年，我们统筹协调，强化建设，“百千万工程”初见成效

一是大力整治人居环境。坚持每天开展镇区“六乱”整治，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垃圾堆放、车辆乱停放等现象进行清理，共开展街道整治 300 余次，整治乱拉挂 130 余处，整治乱搭建 67 处，整治乱堆放 93 处，整治乱摆卖 76 宗，整治乱停放 210 宗，保证主干道道路畅通有，力改善镇容镇貌。对镇区重点街道发放了 1000 个垃圾桶，同时加大整治力度，大力推行“门前三包”，镇圩环境明显改善。修补划设一批停车位，提升改造镇海街房屋外立面，更换一批广告牌，修缮好辖区内路灯，不断提升镇容镇貌。乌石镇美丽河道碧道工程已完成硬底化建设。

二是扎实开展乡村绿化。积极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掀起乡村绿化热潮。一年来，充分利用传统节日召开乡贤座谈会，动员党员群众 3387 人次、乡贤能人 205 名参与到乡村绿化工作中，成功打造党建林、青年林、巾帼林等一批乡村绿化示范点，累计开展“有喜事来种树 我为家乡添新绿”、“党建引领乡村绿化 助力百千万工程”等植树活动 50 余次，种植凤凰木、黄花梨、黄花风铃等乔木共计 20466 株，投入资金共计 300 多万元，初步建设

成绿树成荫、花果飘香、各具特色的生态宜居绿美乌石。2024 年我镇成功创建森林小镇。

三是典型镇村建设初见成效。乌石镇被推荐为省“百千万工程”第二批典型镇进行培育，共投入约 3956.4 万元，对我镇的圩镇客厅、农贸市场、生态小公园、入口通道、外立面提升、美丽河道、示范主街共 7 个项目进行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完工，镇圩风貌焕然一新。我镇泗寮、潭板、新沟村入选第三批典型村（储备）名单，目前全力推进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提升村中人居环境。

这一年，我们以人为本、为民惠民，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一是持续推进民生工程。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建设，2024 年完成危房改造 2 户；全力推进乌石大道建设，将镇标至乌石花圈段由原有双车道升级拓宽为四车道；乌石往返雷州及湛江市区的重要快捷通道，途经龙门、覃斗和乌石三镇的湛徐高速公路乌石支线已于 2024 年年底顺利通车，将极大地促进镇域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同时推动乡村农文旅融合和滨海旅游开发，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

二是社会保障更加有力。持续完善镇村两级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2024 年一共办理了 763 条一孩生育登记，474 条二孩生育登记，230 条三孩生育登记，其中网上受理生育登记 480 条，极大地提升了政务服务效能，是一项方便群众办事的重要举措。

为辖区内 2036 个老人办理了高龄津贴；新增低保 45 户 76 人；新办理特困供养人员 24 户；开展临时救助 65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93300 元；办理大病救助共计 139 人次，发放大病救助金 3009362 元，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充分利用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慰问困难退役军人 190 人次，送去节日慰问以及慰问金，营造良好的拥军崇军氛围。

三是乡风文明持续向好。2024年，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宣讲活动6场；借助传统节日，开展“清明节缅怀革命先烈”、“端午节赛龙舟”、“鲜美湛江美丽乌石”等主题活动3场；联合村（社区）开展“禁毒知识进家庭”、“防溺水知识进校园”、“消防知识进校园”等文明志愿活动27场，号召广大村民群众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养成文明卫生的良好生活习惯和创建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让文明新风浸润美丽乌石。

这一年，我们从严从细，齐抓共管，社会大局平稳有序

一是基层治理提质增效。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对辖区重点人员进行全面摸排，确保重点人员底数清、情况明。受理各类信访案件78宗，办结73宗，累计受理12345工单583件，办结553件，每周二“平安夜访”为契机，走访群众1000人次，共摸排矛盾线索89条，有效提升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辖区安全稳定有序。2024年，对交通、森林防灭火工作、防汛防风防旱、校园安全、易燃易爆及危化品行业等重点安全隐患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30余个，已全部整改完成。举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会14场，消防安全演练6次，消防安全宣讲会5次，培训社会群众约6500人，发放宣传手册3500余份，悬挂安全和消防宣传标语300余条，切实提高了干部群众应急处突的能力。乌石镇组建专职消防队1支，已配备办公室、仓库、车库及基本办公设备。打通逃生通道拆窗破网共346处、2540平方米，我镇已建设完成21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规范点，村（社区）工作人员在辖区内广泛宣传电动车入户充电和飞线充电的危害，引导有需求的车主到充电桩处充电，养成正确充电习惯。

三是行政执法持续有力。加强执法人员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2024年，依法立案并处罚案件94宗；坚

决严厉打击“两违建设”违法行为，完善巡查机制，实行分级动态巡查，全年共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32 份；对卫片执法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整治，共整治违法用地 14.66 亩，其中复绿种植 5.67 亩，复耕种植 8.99 亩。

这一年，我们积极作为，优化服务，自身建设有效提升

一是持续强化思想建设。充分发挥镇党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宣传主阵地作用，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采取集中学习、送课下乡等方式进行学习，在全镇范围内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66 次，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有序有力进行。发放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0 多本，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悟，切实把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广泛听取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2024 年收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10 条，办复率 90%。提升电子政务服务水平，通过“12345”便民热线收到投诉 617 条，回复“12345”便民热线投诉 617 条，处理率 100%。推进综合便民服务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粤智助”自助终端实现镇村两级全覆盖，覆盖人社、医保、民政等公共服务事项，打通数字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持续狠抓廉政建设。严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系统监督作用，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百千万工程”、民生痛点难点、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扫黑除恶、政务服务等五个方面，积极开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发现问题线索 4 条，立案 4 件 8 人。持续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谈话提醒 40 人次，及时纠正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防止小

问题演变成大问题。持续开展值班值守督查 60 次，切实整治镇村干部职工存在的“慵、懒、散”等不良现象。2024 年我镇纪委的信访线索共 22 件，办结 10 件，立案 9 人。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缺乏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执行管理上有待提高，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2、公用经费控制略有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确保下拨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便于及时有效使用，管理部门开展有效的使用情况跟踪管理。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做好经验做法总结，多与其他单位交流，不断优化完善内控制度。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

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